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10: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孟丽、李源、柳吉弟现场参加，张辉阳、张辉、杨建兴、李宗义、李成言、陈永平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以及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。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。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正文及摘要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票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》。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的整体经营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2026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